

CHAOHUI SHIZHAN ZHI

炒汇

实战指南

张陆



炒汇 实战指南

张健 陆纲 编著

CHAOHUI SHIZHAN ZHINAN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炒汇实战指南/张健主编:陆纲编著. —南京:南京出版社, 2000. 9

ISBN 7-80614-573-7

I. 炒… II. ①张… ②陆 III. 外汇市场—指南
IV. F830.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8475 号

炒汇实战指南

张健 陆纲 编著

南京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号 邮编 210008)

南京通达彩色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98 千 印张 4.625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614-573-7/F·30

定价 7.00 元



前 言

这是一个适者生存的时代。我们生活在充满竞争的社会里,感受到来自于生活各个方面的压力。无论自己处于何种社会地位,我们都必须面对现实,完善自己的各项生存技能,提高素质,跟上日益加快的社会前进步伐。

笔者认为,个人外汇买卖,俗称“炒汇”,便是我们现代人生存技能中的一项,也许不是必须,但一旦你掌握了它,便很可能取得成功,提升自己的生活质量,并且会得到挑战困难之后的成就感。

亲爱的读者,如果您对此有兴趣,或有一丝好奇心,那么请让这本手册带您进入有趣的个人外汇买卖世界之中。

五年前,个人外汇买卖这个概念还远离我们平常人,但如今,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项金融制度的完善,“炒汇”也开始逐步走近大家的生活:人们的借记卡、存折里多了美元、日元、欧元等外币币种;大家逐渐了解了现钞与现汇的不同;人们选择高利率、币值坚挺的外币存款以使自己的资产增值等。



经常逛银行理财的朋友们注意到有几家银行开办了个人外汇买卖业务,而且除了传统的柜面委托方式之外,又发展到电话委托、自助设备委托等先进的交易方式。

本手册正是为了帮助广大读者较全面地了解“炒汇”的有关知识:外汇与汇率,外汇市场基本知识,“炒汇”的方法和技巧等。同时,本手册还详细介绍了市场分析方法,以提高“炒汇”朋友们的操作技能和分析水平。

本手册将比较深奥的“炒汇”理论融入简明的分析和实例中,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能作为准备“参战”的新“炒民”的入门读物,又可作为老“炒家”的实战参考书。

笔者衷心希望通过《炒汇实战指南》一书,帮助广大读者拓展知识面,提高自身素质,更希望该书能使大家在“炒汇”实践中有所收获,取得成功。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所缺憾,恳请广大读者谅解并指正。

感谢大家。

笔 者

2000.6

目 录

第一章 炒汇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外汇的定义及特点	(1)
第二节 外汇汇率及标价方法	(3)
第三节 汇率制度的历史沿革	(7)
第四节 外汇市场	(11)
第二章 炒汇指南	(21)
第一节 认识主要外汇币种	(21)
第二节 炒汇方式简介	(30)
第三节 炒汇的益处	(37)
第四节 炒汇的基本策略及风险防范	(38)
第三章 炒汇实战——基础分析	(43)
第一节 经济因素	(44)
第二节 政治因素及其它因素	(53)
第三节 心理因素——对市场的心理预期	(55)
第四节 美国主要经济指标的分析	(57)
第四章 炒汇实战——图表分析法	(71)
第一节 图表分析法简介	(71)



第二节	图表的制作方法种类	(73)
第三节	如何分析柱状图表	(76)
第四节	图表中的主要形态分析	(90)
第五章	炒汇程序与案例	(103)
第一节	炒汇操作程序	(103)
第二节	炒汇案例	(108)
附录 1	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125)
附录 2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138)



第一章 炒汇基础知识

俗话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要想成为一名成功的外汇炒家,就必须了解有关外汇与外汇市场的基本知识。本章的目的就是要使大家初步了解:何谓外汇与汇率,外汇汇率的标价方法,何谓外汇市场,外汇市场的参与者,外汇市场的功能及其特点,世界主要外汇市场。

第一节 外汇的定义及特点

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都有自己的货币制度,都有自己的法定货币。作为某国国民,称自己国家的货币为本国货币,称他国货币为外国货币(FOREIGN CURRENCIES)。

而外汇(FOREIGN EXCHANGE),意指因国际间债权债务清算而产生的一种货币兑换行为。

也就是说,分别处于不同国家的债权债务双方很少通过现金交换,而是通过各自有关的金融机构(如开户银行),借助于信用工具(如汇票)的流通来实现债务的支付或债权的转让。由于各国的货币与货币制度不同,各国之间的债权债务清算必然要引起不同货币的兑换,例如,中国某进口商从日本进口一批车辆,双方约定以美元计价结算,那么,该进口商就必须以人民币向银行购入美元用于支付,这就产生了人民币



与美元的兑换。

外汇有动态和静态两层含义。其动态定义是指国际间进行不同货币兑换的活动过程,即“国际汇兑”。由于在实际汇兑过程中,所交换的外汇不仅仅局限于货币(纸币和辅币)本身,还包括了一切以外币表示的债权。因此,从外汇的动态定义就派生出了从兑换的具体内容这一角度来说明外汇的静态定义。这一静态定义是指外汇是以外币表示的,可用于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中价。我们平常所称“外汇”均指它的这一定义,本手册后面所说外汇,也都是这一层意思。

简单地说,外汇包括:外国货币现钞,外币存款,以外国货币为面额的银行票据、汇票及其它票据。

外汇必须具备以下三个特点:

1. 外汇必须以外国货币来表示

例如,中国进出口公司持有的人民币并不是外汇,因人民币对中国进出口公司来说是本币,故非外汇。如他们持有美元、欧元或日元,就是持有外汇。

2. 外汇必须是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国货币

自由兑换(FREELY CONVERTIBLE),指的是某种货币(无论是现钞或票据)的持有人能够自由而且毫无限制地将它兑换成其它货币,并在国际支付中普遍被接受。由于经济实力或者本国存在外汇管制(FOREIGN EXCHANGE CONTROL)的原因,有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的货币都属于闭锁货币(BLOCKED CURRENCIES),即不具备有自由兑换的能力。由此可以看出,外国货币不一定是外汇,只有具备了可自由兑换性质的外国货币才是外汇,如瑞士法郎、美元、日元、英镑等一些国家的货币。



3. 外汇必须是一种可以在国际结算活动中取得债权地位的票据或支付凭证

也就是说,中国国内某居民持有一张不能兑换的美国国内银行开出的美元支票,这张美元支票虽然也是一种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的支付凭证,但由于它不能在中国国内兑现,因此,持有该美元支票的国内居民不能被认为拥有一笔外汇。

第二节 外汇汇率及标价方法

在国际间的经济贸易交往中,外国货币一般不能在本国流通使用,而本国货币也不能流通于国外。这是由于各国货币制度不同,而一国的货币制度则是一国主权的体现。例如,一位美国游客到中国观光,他在商店购物时,店主不能直接收他的美元,游客必须将美元换成人民币之后,店主才能接收。不过有时店主见有利可图,有可能为游客提供这种兑换的方便。

为了便于国际间的经济和贸易往来,就必须进行两种不同货币的兑换活动。两种货币进行兑换,首先就产生了互相兑换的比率问题。

一、外汇汇率

外汇汇率(FOREIGN EXCHANGE RATE),就是一国货币与另一国货币互相兑换时的比率,又称为兑换率。不同种类货币的兑换就是用一种货币表示另一种货币的价格。

汇率的主要作用在于为外汇交易提供了明确的标准,使人们能够根据这一标准便利地进行货币之间的折算,这对于



出口商和外汇投资者尤为重要。例如一位国内出口商把产品出口到美国市场,那么该出口商就必须报美元价给美国进口商(假定该交易以美元计价结算),而该出口商的产品是在中国国内制造的,其成本和利润都要以人民币计算。这样,有了汇率这一工具,该出口商就可以把人民币成本折算成美元成本,在加上合理的利润之后,就可以报出适当的美元价格。

如前所述,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定货币,诸多种货币之间要进行兑换必须借助于汇率这一工具才行。在进行外汇买卖时,汇率作为买卖的价格,尤其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如果没有汇率,就如同商品交易没有价格,那么交易就无从做起。另外,外汇市场上的盈亏都是由于汇率的变化而造成的。

二、汇率的标价法

表示外汇汇率的方法叫做外汇汇率的标价法。在给外汇标明价格时,要比给普通商品标价复杂得多。因为对于普通商品而言,就是某件商品值若干人民币,等式一边是商品,另一边是人民币。但外汇交易对象的双方都是货币,每种货币都可以表示另一种货币的价格,所以必须确定一定的标准,以免造成混乱。目前,世界上外汇交易中最通行的有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另外还有美元标价法和交叉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DIRECT QUOTATION),又称为付出标价法(GIVING QUOTATION)。它是以一定单位(1, 100, 1000)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该付给多少单位的本国货币。也就是把外国货币当作普通商品,用本国货币来表示它的价格,反映某特定单位的外国货币值多少本国货币。

采用直接标价法时,外国货币数额一定,而本国货币数额



却随汇率的涨跌而增减。我国汇市的外汇汇率采用直接标价法。目前,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直接标价法。

在直接标价法下,如果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折合的本国货币数额增多,就表示外币币值上升,本币币值下跌,或者说外汇汇率上升,本币汇率下跌;如果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折合的本国货币数额减少,说明外汇汇率下跌,本币汇率上升。例如,上周美元汇率为每百美元等于 827.40 元人民币,本周每百美元等于 827.60 人民币,我们就说本周较上周美元汇率上升。反之,我们就说美元汇率下跌。

间接标价法(INDIRECT QUOTATION),又称为收进标价法(RECEIVING QUOTATION)。它是以一定单位(1,100)的本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该收取多少单位的外国货币。也就是把本国货币看成普通商品,用外国货币数额来表示本国货币的价格。在间接标价法下,本国货币数额一定,外国货币数额则随汇率的涨跌而增减。目前世界上采用间接标价法的主要有美国和英国两个国家。

在间接标价法的等式中,直接表示的不是外币的价格,而是本币的对外价格,外汇的价格变动只能通过本币对外价格的变动“间接地”反映出来。在间接标价法下,当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折合的外币数额降低时,说明外币币值上升,本币币值下降。例如,在美国,当日元价格从每美元 128.50 日元变为 115.75 日元时,说明日元对美元汇率上升。反之,如果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折合的外币数额增多时,说明外币币值下跌,也就是外汇汇率下跌。



三、外汇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外汇的买入价(BID RATE)和卖出价(OFFER RATE)是从事外汇买卖的银行买进或卖出外汇的价格。当银行从客户手中买入外汇时,使用的是该银行的外汇买入价(BANKER'S BUYING RATE),表示该银行愿意以该价格买入一定数量的外汇。当银行向客户卖出外汇时,使用的是该银行的外汇卖出价(BANKER'S SELLING RATE),表示该银行愿意以该价格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数即为外汇的中间价。

买入价和卖出价因汇率的标价法不同而有差异。在直接标价法下,买入价在前,而卖出价在后,即“买低卖高”。在间接标价法下,卖出价在前,买入价在后,即“卖高买低”。区分这两者,关键要记住,无论如何,买入价均要低于卖出价,银行通过低价买入与高价卖出某种外汇要赚取一定的利润,即卖出价超过买入价的价差(SPREAD),一般价差为 10 个点(1 点的含义是 0.0001,是单位货币万分之一的数值,即小数点后第四位)。

四、即期汇率与远期汇率

即期汇率买卖也称为现汇交易(SPOT TRANSACTION)。进行现汇交易,按规定必须在成交日后的几个工作日内把买卖的两种货币交收完毕。进行现汇交易所使用的汇率为即期汇率(SPOT RATE)。即期汇率是外汇市场上最重要的汇率,其它的汇率都是以它作为基础而定出的。

远期外汇买卖也称为期汇交易(FORWARD TRANSAC-



TION)。它是按远期外汇合约的规定,在成交日后超过三个营业日以上日期按约定的价格进行交割的外汇交易。期汇交易所使用的约定的外汇价格就是远期汇率(FORWARD RATE)。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对比,不是远期升水(FORWARD PREMIUM),就是远期贴水(FORWARD DISCOUNT)。远期升水是远期汇率比即期汇率高,远期贴水是远期汇率比即期汇率低。有时有极少见的情况:即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相同,我们称之为持平(FLAT)。

第三节 汇率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固定汇率制度

固定汇率制是指各国货币之间的汇率相对来说是固定不变的,一国货币对其它外国货币汇率的波动幅度被固定在一定范围内。固定汇率制经历了下面几个时期:

1. 贵金属通货时代

自古以来,人们使用贵金属铸币来作为货币,其中黄金由于体积小,价值高,被人们广为认同。这就引入了 19 世纪中期至 20 世纪 30 年代的金本位时期。

2. 金本位制度时期

在这一时期,各国以黄金铸币进行流通。各国货币都有法定含金量,各国不同货币之间含金量的对比就是黄金平价(PAR),它就是金本位制度时期货币之间的汇率。如果 1 英镑的实际含金量为 100 格林(GRAIN),1 美元含金量为 20 格林,那么英镑和美元的铸币平价就是 $100/20 = 5$,即 1 英镑 = 5



美元,这也就是英镑和美元之间的汇率。

金本位时期两国货币之间的汇率是很稳定的,两国货币的波动范围被限定在这两国的黄金运送成本,即黄金点之内。黄金点包括黄金输出点(GOLD EXPORT POINT)和黄金输入点(GOLD IMPORT POINT)。我们可以说金本位制度下的汇率制度是典型的固定汇率制度,在其影响下,各国中央银行为维持铸币平价,可以无限制地买卖黄金。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危机之后,金本位制度过渡到黄金汇兑本位制时期。

3. 黄金汇兑制度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1972 年,这期间西方国家实行黄金汇兑本位制度。因为此制度是 1944 年在美国布莱顿森林召开的二战后国际金融大会上确定下来的,所以该制度又称布莱顿森林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

美元与黄金价值直接挂钩。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按 35 美元兑换 1 盎司黄金的官方价格买卖黄金。其它各国中央银行要购买黄金,必须首先把该国家货币兑换成美元,然后才能按以上官方价格从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购买黄金。

其它国家货币与美元挂钩。各国货币分别与美元保持一定的比价,即法定平价,各国中央银行有义务维护本国货币与美元的市场汇率。按协议规定,各国货币对美元市场汇率的波动,不得超过法定平价的上、下各 1%,即波动总幅度不超过 2%。如果外汇市场上出现对美元的抛售或争购的压力,而使本国货币与美元波动幅度可能大于上、下各 1%时,各国中央银行必须要在市场上买进或卖出美元,以保持汇率稳定。

该制度一直支撑至 1973 年,最终被浮动汇率制度取代



了。

二、浮动汇率制度(FLOATING RATE)

浮动汇率制度是指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不受任何限制,且随市场供求状况变化的影响而上下浮动,各国中央银行也不再频繁干预外汇市场。

但在实际上,在浮动汇率制度实行以来,或多或少都有人为干预的痕迹。目前,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一般采用下列手段维持浮动汇率制:各国货币之间的汇率主要由市场供求状况来决定,但不排除一旦汇率大幅度变动有损于一国国内经济发展与对外贸易平衡时,西方各国中央银行将单独或联手干预汇市,以保持汇率相对稳定。

浮动汇率制度按照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联系程度来划分,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单独浮动

在这种汇率制度下,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汇率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化而单独浮动,本国货币不和某种或某几种货币的汇率发生固定的联系。实行单独浮动汇率制度的国家主要有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

2. 钉住浮动

在这种汇率制度下,本国货币钉住某一种货币或“一揽子”货币,其对外汇率根据钉住货币的汇率随时调整,跟随其波动。采用钉住浮动汇率制度的国家主要有中南美洲的部分国家以及中东部分产油大国,如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等国。

3. 共同浮动

共同浮动汇率制是一种介于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之间的



汇率制度。参加共同浮动的协议国之间的货币有固定的汇率,汇率波动不能超过一定的幅度,而对协议国以外的货币实行单独浮动。这一汇率制度主要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所形成的欧洲货币体系。

其成员国的货币之间实行相对固定的汇率,波动幅度被限制在平价上、下各 2.25% 以内,但这些货币作为一个整体对其它货币如美元等的汇率却自由浮动。

共同浮动汇率制度下的汇率变化如果用图示形式表示时,我们会发现干预点(即上升的最高点和下降的最低点)上下平行变动很像一条管道,实际市场汇率很像一条蛇在管道中蜿蜒爬行,它被大家称为“管道里的蛇”。这就是欧洲货币体系给我们的形象概念。

4. 联系汇率制度

很多读者也许是在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侵袭香港的报道中知道这一名词的。的确,联系汇率制度是香港于 1983 年 10 月开始实行的一种比较独特的汇率制度。让我们来看看它的历史由来。

1982 年至 1983 年间,中英联合声明发表前,人们担心香港前途不明朗,港币受这一因素冲击,汇价节节下挫,港币对美元的汇价由 1982 年 8 月底的 6.10 跌至 1983 年 9 月下旬的历史最低点:9.60,港币极度疲软。为挽救港元,港府于 1983 年 10 月起宣布实行联系汇率制度。这一制度主要包括:

港府的外汇基金与香港发钞行(当时为汇丰和渣打银行)及发钞行与其它商业银行之间的法定港币现钞价定为 1 美元兑换 7.80 港元。

发钞银行要增发现钞,必须按 1 美元合 7.8 港元的汇率